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三分交字第1150038077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李○恩等100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。

依據：

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處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二、違反道路交通處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，違規人得至舉發機關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線

分局長謝有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